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1〕4号

关于修订学院（部）“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一流大学建设，针对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要求，现就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重点

1. 进一步细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范围中关于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
2. 进一步明确学院有关领导干部对学院管理的各类资金审批使用的权限额度。

3. 进一步对照修订学院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与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东大党字〔2021〕4号）以及新出台的各类议事决策规则中不相符的地方。

4. 严格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学院“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特别要注意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会议与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权限的衔接配套。

二、相关要求

1.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需报党委办公室（同时附上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由党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学院正式印发。

2. 学院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暂行”“试行”的，此次修订后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

3. 根据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时间要求，请于4月5日前将修订后的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报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